

证券代码：250104.SH	债券简称：23 柳控 02
证券代码：114847.SH	债券简称：23 柳控 01
证券代码：114174.SH	债券简称：22 柳控 03
证券代码：194495.SH	债券简称：22 柳控 02
证券代码：175239.SH	债券简称：G20 柳控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16/22/23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港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港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采取纪律处分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5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海燕，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柳州东通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募集资金方面的违规事实

1) 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根据 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1 年 12 月，柳州东通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共 2.1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1%。

2) 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 1 月，柳州东通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共 2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0%。

3)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022 年 2 月，21 柳投 03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共 3.4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4%。2022 年 3 月，柳州东通将 3.4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柳州东通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违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2) 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

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柳州东通实际丧失对4宗土地资产的控制权，土地证号分别为柳国用（2014）第121572号、柳国用（2014）第121571号、柳国用（2013）第117910号和柳国用（2013）第117911号，土地账面价值合计39.78亿元，占柳州东通2017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2021年10月至11月期间，柳州东通形成注销7宗土地资产的执行董事决议，其中包括前述4宗土地。

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柳州东通在交易所发行了19柳投01、19柳投03和20柳投01等多期公司债券，并披露了多期定期报告。期间，柳州东通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柳州东通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前述重大事项，直至2022年5月12日才披露土地注销事项。同时，柳州东通也未在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发行的19柳投01、19柳投03和20柳投01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有关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柳州东通在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告中称，“注销的土地另有开发用途，需先注销土地后走招拍挂流程”，与前述4宗土地已于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完成公开挂牌出让的事实不符。

二是定期报告、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间柳州东通披露的6期定期报告，以及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发行的19柳投01、19柳投03和20柳投01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存货”等科目中，仍然包括前述4宗土地资产。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 责任认定

柳州东通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且存在未及时、准确披露重大事项等违规行为，柳州东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第1.3条、第3.4.3条、

第 4.1.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陈海燕作为柳州东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柳州东通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对任期内柳州东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该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以及《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2) 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柳州东通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称对违规事实认定无异议，但称鉴于柳州东通及责任人积极整改等考虑，对处分档次有异议，恳请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处罚。

(3) 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东通及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纪律处分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梁瑞军，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罗胜驱，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翟杨梅，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建投”）在信息披露、债券资金募集和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2 柳建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2 年 5 月，柳州建投将部分 22 柳建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共 2.08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2%。

(2)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22 柳建 03、22 柳建 04、22 柳建 05 和 23 柳建 01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2.70 亿元、1.96 亿元、1.56 亿元和 4.95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55%、70%、56% 和 99%。

(3) 债券资金募集不规范

柳州建投用自有资金认购其发行的一期债券，涉及金额共 2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0%。

(4) 未如实准确披露信息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柳州建投披露的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外，汪治由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任总经理一职，而柳州建投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将总经理误披露为罗胜驱。

截至 2023 年 3 月，22 柳建 03、22 柳建 04、22 柳建 05 和 23 柳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 责任认定

柳州建投未按规定募集和使用债券资金、未如实准确披露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5 月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梁瑞军作为柳州建投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胜驱作为柳州建投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翟杨梅作为柳州建投时任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柳州建投合规募集和使用债券资金，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

用等情况。相关人员对任期内柳州建投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2) 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柳州建投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3) 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梁瑞军、罗胜驱、翟杨梅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整改情况

(一)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东通及柳州东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柳州东通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后续柳州东通将继续加强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适用募集资金，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建投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合规募集并使用债券资金，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预计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申港证券作为“23 柳控 02、23 柳控 01、22 柳控 03、22 柳控 02、G20 柳控 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